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自願性公告**

### **收購LNG QUEBEC LIMITED PARTNERSHIP之權益**

本公告乃由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Libra Investment Limited與一項投資基金（「該基金」）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33,000港元）的購買價購買該基金於LNG Quebec Limited Partnership（「合夥公司」）中的權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內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合夥公司少數權益。

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合夥公司之資料

合夥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NL Quebec Inc. (「GNLQI」)正開發先進及低碳排放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出口站(「出口站」)，其額定液化容量最高達每年一千一百萬噸。該出口站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的薩格奈，而GNLQI現正申請各項建設許可。GNLQI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出口首批液化天然氣。該出口站乃設計用作接收、液化及出口來自北美天然氣供應來源的天然氣，每天最高可達1,550,000,000標準立方英尺(相當於約每年15,400,000,000立方米)，且位於有利地點，以向亞洲、歐洲及南美等地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該合夥公司由Freestone International LLC及Breyer Capital LLC於二零一三年設立及提供資金，而該基金則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人。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對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令本公司有機會從海外進口低本天然氣，並參與滿足中國對天然氣快速增長的需求。

北美因2000–2010年代中期開始的頁岩氣革命而取得大量低成本天然氣，而目前由於出口站項目稀缺，限制了北美天然氣對全球市場的出口。隨著出口站項目的建設及落地，北美市場液化天然氣出口量將成倍增長。該出口站項目優勢獨特且極具競爭力，能夠以低運營費用及資本支出生產液化天然氣，其價格在全球市場具有競爭力。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完全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結合本公司之現有投資，初步實現了天然氣進出口環節的關鍵佈局，將為本公司帶來天然氣行業的協同效益及理想的財務回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並非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在適用情況採用1.00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